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籲規範機電設備來源標準提升公共安全

本人近日接獲機電設備業界人士反映，目前本澳部分公共及大型工程在機電設備的採購及驗收環節尚有優化空間，對公共安全構成潛在隱患，亦不利於本地機電專業人才的培養。

據悉，目前雖有不少國際品牌已在澳門設立辦事處或擁有正規授權代理，但在實際採購過程中，部分承建商為壓縮成本，傾向採購非針對港澳地區標準設計的“平行進口貨”，即俗稱的“水貨”，而此類非正規渠道產品存在安全隱患。

首先，這些設備普遍傾向內地內銷，並非出口質量，致使其技術參數未必完全符合澳門的相關法規標準，甚至由於缺乏原廠監管，容易出現真假混雜，即“溝貨”或以次充好的情況。再者，此類產品往往違反原廠的區域授權協議，一旦發生故障或事故，原廠未能提供保修或技術支援，導致使用者需承擔額外的維修成本，也無法追究責任。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再加上本澳市場對“在地化售後服務”無太多了解，導致正規代理商難以生存，亦難維持本地團隊，這不僅令工程質量缺乏長期保障，更阻礙了國際品牌對本澳機電工程行業的本地人才培養及專業化進程。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曾提及，公共工程項目曾因投標價格異常偏低而影響工程質量及進度，故將研究以“合理價格”取代傳統的“價低者得”模式，促進行業良性競爭。參考本澳有項目對升降機類設備的招標中，已明確要求“禁止通過第三方單位代購”及“必須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以確保原廠正貨及售後質素，此舉值得肯定。對此，請問會否考慮在招標時列明一些關鍵設備必須提供“原廠證明”，並要求承批公司必須提供由原廠認可

的在地化售後服務承諾，以杜絕規格不符的水貨或假貨流入？

二、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工程業界使用正規渠道產品，既進一步保障公共工程，亦從而帶動品牌原廠在澳門投放資源建立專業技術團隊，促進本地就業？